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洪敦元

洪陳金梅

共 同

代 理 人 練家雄律師

張芸慈律師

相 對 人 和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
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
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
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
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聲請。

說明台北地院115年全字第210號民事裁定(定暫時狀態處分)已確
定否？及其本案訴訟現今如何？（附證據）

臨時管理人職權，需否部分限制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